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通州征补安置〔2024〕20号

(本次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通州拟征告〔2024〕8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东社镇镇集体、唐洪村一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单位：公顷）

序号	村组别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1	东社镇镇集体	0.7302	0.7302			0.7302
2	唐洪村一组	1.4031	1.4031			1.4031
	合计	2.1333	2.1333			2.1333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通州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通政规〔2024〕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通州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通政规〔2024〕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通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技术细则》（通政规〔2021〕2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规程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6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人、万元）

序号	村组别	安置 总人 数	补偿费用		青苗补偿费	合计
			小计	其中：农用地土地补偿费		
1	东社镇镇集体		51.4791	25.7396		51.4791
2	唐洪村一组	25	108.2093	49.4593		108.2093
合计		25	159.6884	75.1989		159.6884

七、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天，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4 年 5 月 23 日）提出，以书面形式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东社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10 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东社居 3 组(联系人：刘钟文；电话：0513-68358896)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通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工程勘测定界图



通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工程勘测定界图



2024年4月勘测定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
2017年版图式。
参考附件：1.土地利用现状图
2.土地利用规划图

1:1000

绘图员：王 磊
检查员：刘国庆

南通大地测绘有限公司